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能,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程序,優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人員組成與結構,健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強化激勵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董事會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實施。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會任期期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設工作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擔任，負責委員會的會務組織等工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辦公室設在本行人力資源部，負責會議議案的組織、落實委員會有關決定，提供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就職前應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應盡的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委員親自參加會議的次數不得少於當年委員會會議總次數的三分之二，否則應按相關規定予以罷免或更換。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與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發展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擬定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負責本行薪酬政策、制度，擬定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十)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人事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一)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二)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制定自身的薪酬；
- (十三)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行為提名與薪酬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職時可委託其他委員履職；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責，且未委託其他委員履責的，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併發出會議資料，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採用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形式召開。

第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或電話說明原因，並書面委託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出席，委託書上應載明授權事項。

第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原則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如議題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的，相關當事人在審議該議題時應當回避。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上簽名，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十八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中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